

中共济宁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济院纪字[2014] 6号

关于中秋国庆廉洁过节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2014年中秋、国庆节即将到来。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反对“四风”要持之以恒的重要批示精神和中央纪委常委会议铁面执纪纠正“四风”的重要部署，全面落实山东省教育厅转发的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中秋、国庆期间及开学前后进一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通知》（鲁教监发[2014]7号）的要求，进一步严肃纪律，坚决刹住公款送月饼送节礼、公款吃喝和奢侈浪费等不正之风，不断巩固和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巩固纠正“四风”的成果，确保过一个欢乐祥和、风清气正的中秋和国庆佳节，特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要增强廉政意识。各党总支（党支部）要抓住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落实的有利时机，着力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实施办法、反对奢侈浪费、廉洁过节，坚决纠正公款送月饼送节礼、公款吃喝和奢侈浪费等不正之风，坚决克服习以为常、不

以为然、等待观望、消极应付等思想，不断增强廉政自觉，强化作风养成，持之以恒整治“四风”，使广大党员干部将廉洁过节内化于心、外化于行。

二、要做到领导带头。要以高标准严要求带头作出表率，带头接受监督，带头负起责任，切实做到六个“坚决不”：坚决不用公款送月饼送节礼或接受下属单位或个人的月饼节礼；坚决不用公款大吃大喝、相互宴请、相互走访；坚决不用公款旅游、参与各种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；坚决不滥发津贴、补贴、奖金和实物；坚决不借办公用品、会议费、招待费等名义报销节礼费或向其他单位转嫁、摊派和报销费用；坚决不违规使用公务用车，不用公款请吃和吃请。

三、要加强廉政教育。各党总支（党支部）要加强党员干部的党性党风党纪教育，廉洁从政教育。学校纪委、监察处对顶风违纪者要发现一起，处理一起，绝不姑息，绝不手软，提高执纪监督的实效性、震慑力。希望广大党员干部严格要求自己，确保度过一个喜庆、祥和、文明、廉洁、节俭、安全的节日。

监督电话：3196023 电子邮箱：jnxyjw@126.com

中共济宁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14年9月1日

附件：《关于中秋、国庆期间及开学前后进一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通知》